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78

投 诉 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o hongtao
争议域名: bayerc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0年8月2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于同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0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0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0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1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1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11月26日之前（含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德国莱沃库森 D-51368，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傅凤喜、胡洪亮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Zhao hongtao，地址为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争议域名“bayerc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BAYER”、“拜耳”等商标，1999年4月“BAYER”商标被中国商标局列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9年4月“BAYER”、“拜耳”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BAYER”、“拜耳”同时还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投诉人成

立于 1863 年，是一家在材料创新、作物科学及医药保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而闻名于世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六大洲的 200 余个地点建有 750 家生产厂，拥有 12000 名员工及 350 家分支机构，几乎遍布世界各国，1996 年至 2009 年连续十四年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2001 年至 2009 年连续九年入选化工行业最受赞赏公司。早在 1913 年投诉人就在上海成立第一家办事机构。上世纪三十年代，投诉人在上海开始销售标明“BAYER”、“拜耳”商标的阿司匹林药品。改革开放以后，投诉人重回中国市场，迄今为止已在中国建立了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均以“拜耳”为中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并以“BAYER”作为与“拜耳”相对应的英文商号或商号的主要部分。投诉人在中国的经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05 年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获得最具责任感企业奖，等等。综上，“BAYER”、“拜耳”作为投诉人的中、英文商号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国内均已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民法通则》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投诉人对于“BAYER”及其在中国广泛使用的中文译名“拜耳”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在兽药行业内亦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旗下的拜耳动物保健部在世界范围内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多种兽药产品、家畜和宠物的美容护理产品，在动物保健领域具有 90 年的经验，销售覆盖约 120 个国家。2008 年拜耳动物保健全球总销售额达 9.63 亿欧元，是位列世界第四的兽医类产品供应商，特别在抗寄生虫及抗感染方面占据领先地位。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国内媒体对拜耳动物保健进行了大量报道，使得拜耳兽药成为中国相关公众熟悉的知名品牌。投诉人于 1996 年在成都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巨资设立了占地 28,000 平米的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将符合国际标准的拜耳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产品和农场卫生产品带入中国市场。其生产设备主要从德国、英国、日本等国进口，工程设计和生产程序严格按照国际 GMP 标准进行，并于 2001 年和 2006 年两次通过了农业部 GMP 认证。自 1997 年 5 月投产以来，公司已开发引进 86 个品种 202 个规格的动物保健产品，目前在北京、上海及广东佛山设有三家分公司。2007 年，公司在全国 120 多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华信惠悦与财富（中文版）颁发的“卓越雇主”称号；2008 年，

拜耳继续拓展动物营养业务和动物保健业务，同时启动在中国的宠物保健业务。在经营之外，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亦不忘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已连续多年向亚洲动物基金捐赠各类拜耳动物保健产品，用于拯救“月熊”的行动，并向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捐赠拜宠爽产品，用于在该协会救助中心流浪犬的体外寄生虫疾病防治工作；面对 2008 年的汶川大地震，公司捐助了近 1500 万医药用品、作物科学产品和现金，通过“拜耳博爱项目”援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 个标准教室、50 间房屋和 1 个移动诊所，并通过员工志愿者活动等继续支持政府和灾区人民的重建工作，捐赠的直接物资总价值为 82.5 万欧元。上述事实能够充分说明：“BAYER”、“拜耳”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经过在兽药行业的长期使用，已经在此领域内具备了相当高的知名度。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商号“BAYER”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bayercn”，其中“cn”只是中国的国家代码，为地理限定符，不具区分意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bayer”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和英文商号“BAYER”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此外，鉴于投诉人“BAYER”商标的知名度，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更容易注意到其中的“bayer”，并将争议域名解读为“bayer”+“cn”，认为该域名意为“BAYER 中国”，误将其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开设的网站。鉴于此，在相关公众看来，“bayercn”与“BAYER”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和商号“拜耳”也构成混淆性近似。“拜耳”是投诉人原创的与“BAYER”对应的中文名称，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使用，已能和“BAYER”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相关公众看到“拜耳”就会把它和“BAYER”联系起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和中文知名商号——“拜耳”也构成高度近似。投诉人已在第 5 类“兽医用药”等产品上注册了“BAYER”、“拜耳”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其商标、商号已在兽药行业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恰恰被用来经营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产品（兽药），更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经查询，被投诉人作为法定代表

人的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了“BAIER CN B 及图”商标，但该商标目前尚未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因此不能产生任何商标权。此外，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带有“bayer”的域名或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争议域名指向“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的网站，网站信息所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赵红涛，应为本案被投诉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正是本案被投诉人经营的公司。网站所示该公司的英文名称为“LUOHE BAIER PHARMACEUTICAL CO.,LTD”，显然，对应其中文商号“拜耳”的英文商号是汉语拼音的“baier”，而不是“bayer”，因此，被投诉人经营公司的商号也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同时，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将“拜耳”注册为字号本身即具有明显的恶意，是一种典型的“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能为被投诉人产生任何合法权利。综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使用“bayer”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bayer”的证据。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系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投诉人的“BAYER”、“拜耳”商标、商号在当时早已享有很高知名度，并且已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对“BAYER”商标及其归属不可能一无所知。此外，“BAYER”属于无含义词，被投诉人偶然选取“bayercn”作为域名主要部分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事实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

(1)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同时，将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更名为“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同时使用中文“拜耳”与英文“bayer”，这种中英文对应关系唯一指向的对象就是投诉人，其用意不言自明。这种行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明确定性为“傍名牌”，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制止这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2)

被投诉人在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及其产品上有大量地突出使用“拜耳”字样的行为，并且将“拜耳”直接用在其多款产品的商品名称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明确将这种行为认定为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3）被投诉人公司在其宣传册中声称其是由“拜耳投资公司”出资设立，而其工商档案证明该陈述纯属虚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虚假宣传行为。（4）针对被投诉人公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河南省工商局已于近日对该公司实施了查处，扣押了大量侵权产品，并将在进一步调查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显示其正通过包括注册争议域名在内的一系列方式故意制造其公司和商品附属于或来源于投诉人的假象，企图以这种方式误导消费者，利用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为其招徕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bayercn.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德国公司，作为一家大型跨国企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很早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并注册了“BAYER”和“拜耳”等中英文商标。其“BAYER”商标早在 1999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现仍处于

商标保护有效期内；该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年6月9日）投诉人对于“BAYER”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bayercn.com”中，“.com”表示通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部分由“bayer”和“cn”组成。其中，“bay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cn”则是“China”的缩写，是中国的英文简写。该两部分相结合而组成的域名，非但不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开，反而会被公众认为是在中国开展活动的投诉人，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BAYER”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bayercn.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BAYER”商标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BAYER”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AYER”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BAYER”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BAYER”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

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BAYER”商标早于 1999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投诉人及其产品和商标获得了很多的荣誉，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BAYER”商标在中国亦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并不是通用的单词。考虑到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BAYER”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兽药行业颇具经验并在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获得极大的成功，得到媒体大量的宣传报道，使投诉人的兽药成为中国公众熟悉的品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清楚显示，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BAYER”与“拜耳”中英文商标。而被投诉人经营的业务也在很大程度上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联系，即经营兽药。这些事实不仅进一步印证前面有关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事实；还表明，被投诉人在很大程度上努力营造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这已经构成《政策》规定的恶意的典型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

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 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1）争议域名“bayercn.com”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BAYER”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bayerc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